

# 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

深证上〔2023〕13号

## 关于对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伍捍东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伍捍东，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。

经查明，伍捍东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伍捍东的配偶魏茂华于2022年9月20日至2022年9月22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卖出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雷科防务”）股票4,274,200股，成交金额2,187.52万元；于2022年9月23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买入雷科防务股票1,474,200股，成交金额751.92万元。上述股票交易行为构成《证

券法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短线交易。

伍捍东作为雷科防务董事，未能勤勉尽责督促其配偶合规买卖雷科防务股票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3.4.1条、第3.4.10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依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第13.2.3条和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——纪律处分实施标准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，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：

对伍捍东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。

对于伍捍东的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，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，并向社会公开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2023年1月9日